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14時21分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3時1分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1時29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吳秉叡 盧秀燕 費鴻泰  
孫大千 薛凌 李應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蔡正元

## 委員出席 13人

列席委員 林佳龍 賴士葆 陳歐珀 廖正井 楊麗環 吳育仁  
李桐豪 許忠信 蔣乃辛 廖國棟 羅淑蕾 盧嘉辰  
黃偉哲 李昆澤 蕭美琴 蔡其昌 孔文吉 陳明文  
楊應雄 鄭天財 Sra.Kacaw 張慶忠 徐耀昌 邱文彥  
黃昭順 江惠貞 簡東明 劉耀豪 蘇清泉 林明溱  
管碧玲 陳亭妃 王惠美 楊瓊瓔 葉宜津 潘維剛  
王進士 呂玉玲 徐欣瑩 林滄敏 陳怡潔 黃志雄  
高金素梅 顏寬恒 紀國棟 江啟臣 田秋堇 陳淑慧  
吳育昇 黃文玲 呂學樟 林鴻池

## 委員列席 51人

列席官員 102年9月30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王亮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財稅人員訓練所	所長	謝鈴媛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張鴻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富春
	副總經理	林 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興
	總經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總經理	林水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德勳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徐光曦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江金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劉茂賢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臨龍
	總經理	尤錦堂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黃添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明道
	副總經理	施建安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揚清
	總經理	林孟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鴻榮
	總經理	戴連鯤 <sup>菁</sup>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潘仁傑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定方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英花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瑞雲

### 102年10月2日(星期三)

中央銀行	總裁	彭淮南	率所屬主管人員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中央造幣廠	廠長	陳旭迪	

### 102年10月3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率所屬主管人員
銀行局	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全玉	
	總經理	林銘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述德	
	總經理	林火燈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范志強	
	副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克華	
	副總經理	朱漢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吳壽山

總經理 李啓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吳崇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鍾慧貞

主任秘書 羅清安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王榮周

總經理 翁光輝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胡富雄

總經理 賴國慶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許嘉棟

院長 鄭貞茂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長 石燦明

總經理 張萬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朱雲鵬

總經理 蔡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賴清祺

總經理 曾武仁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國全

總經理 莊永丞

主席 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鄧陽僖

紀錄 秘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102年9月30日（星期一）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部長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李貴敏、盧秀燕、費鴻泰、薛凌、孫大千、賴士葆、黃偉哲、曾巨威、廖正井、李桐豪、許忠信、翁重鈞、羅明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應元、吳秉叡、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經濟不景氣，為了讓青年能買得起房子，財政部的「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給予青年較優惠利率，目前已有 109,533 戶青年申貸此一方案。但考量中央銀行已預警一旦美國升息，可能跟進升息腳步調高利率，各大行庫在以負債比衡量新作房貸的成數時，將不僅是一般房貸，連同青年安心成家專案都在評估之列。以我國平均薪資來看，青年薪資所得若不變，利率提高將會造成青年負擔增加及生活困境。爰提案中央銀行調升利率在一碼以內時，「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兩年內應維持利率不變，以協助青年成家之宗旨。

提案人：盧秀燕 孫大千 羅明才 蔡正元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變更議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增列討論事項：討論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報告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8 月 30 日函，為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會依上開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暨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
-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 日函，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處理 102 年 10 月 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作成 3 項決定，其中第三項：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9 日（星期三）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及日程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10 月 1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邀請中央銀行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費鴻泰、林德福、許添財、盧秀燕、李貴敏、薛凌、孫大千、吳秉叡、羅明才、李桐豪、賴士葆、曾巨威、許忠信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應元、潘維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討論事項**

討論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 102 年 7 月底擬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免稅店販售商品得和海關直接電腦連線，旅客也要登錄護照號碼並且簽名確認，引發社會爭議以及違反隱私的疑慮。財政部關務署 9 月初宣布將研議其他方法來查核、重擬修正草案，由於目前財政部關務署仍在研議中，有關觀光客購物登錄等問題仍引起社會疑慮，爰提案財政部關務署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前，暫勿逕行發布新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薛 凌 孫大千  
羅明才 林德福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費鴻泰、林德福、李貴敏、盧秀燕、薛凌、羅明才、李桐豪、黃偉哲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吳秉叡、李應元、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機車強制險乃「強制保險制度」，輕型機車保費 1 年 460 元、重型 666 元、大型重型 715 元，投保機車約七、八百萬戶，每年保費約 60 億元，理賠金額卻不到一半，5 年累積保費盈餘超過 180 億元，盈餘四六分帳，四成成為保險公司「不勞而獲」、「不義之財」，六成亦未進入國庫，而歸入特別預備金，成立基金運作，報銷在人事、行政、研究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疊床架屋之業務。

機車強制險非一般交易行為，不應以自由經濟為藉口，縱容保險公司獲取暴利，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個月內精算理賠需求，調降機車強制險保費。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散會